

CHAPTER 6

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

Article 1

Objectives

本章的目的是通过以下方式促进各缔约方之间的货物贸易：

(a) 确保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不会给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b) 促进各缔约方对彼此的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理解；(c) 加强各缔约方在制定、采纳和应用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方面的信息交流与合作；(d) 加强各缔约方在国际标准化和合格评定相关机构工作中的合作；以及(e) 提供一个框架来实施支持机制以实现这些目标。

Article 2

Scope

1. 为各方互利，本章适用于各方的所有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

，可能影响各方之间货物贸易的评估程序，但除外：

(a) 政府机构为满足自身生产或消费需求而制定的采购规格；以及 (b) 第5章（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中定义的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

2. 本章任何规定均不得限制各缔约方在为履行合法目标而仅准备、采纳和应用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程度上行使权利。此类合法目标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安全要求；防止欺骗性做法；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或环境。

第3条 定

义

就本章而言，应适用附件1A中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1A中关于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TBT协定）附件1所载的定义。

第4条 TBT协定的确认

1. 各缔约方确认其根据TBT协定对他方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

2. 各缔约方应当采取其能够采取的合理措施，以确保其领土内负责准备、采纳和应用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地方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在实施本章时予以遵守。

第5条标准

1. 关于标准的准备、采纳和应用，各缔约方应当确保其标准化机构或机构接受并遵守TBT协定的附件3。

2. 各缔约方应鼓励在其领土内的标准化机构与另一方的标准化机构合作。此种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a) 交换标准信息；(b) 交换与标准制定程序有关的信息；以及(c) 在共同利益领域的国际标准化机构工作中合作。

第6条技术法规

1. 如存在相关国际标准或其完成即将完成，各缔约方应将其或其相关部分作为其技术法规的基础，除非此类国际标准或相关部分在实现合法目标方面是无效或不适当的手段，例如由于基本气候或地理因素或基本技术问题。

2. 各缔约方应当积极考虑接受另一缔约方的技术法规作为等效法规，即使这些法规与其自身的法规不同，前提是其认为这些法规充分实现了其自身法规的目标。

3. 如果一缔约方不接受另一缔约方的技术法规作为其自身的等效法规，则应在另一缔约方的请求下，说明其决定的理由。

第六章 合格评定程序

1. 各缔约方应当对接受其他缔约方的合格评定程序的结果给予积极考虑，即使这些程序与其自身的程序不同，前提是其认为这些程序能够提供与适用技术法规或标准等效的合格保证，而该保证与其自身的程序相当。

2. 各缔约方应当努力提高在其它缔约方领土上进行的合格评定程序结果的接受程度，旨在提高效率、避免重复并确保合格评定的成本效益。在这方面，每一缔约方可以根据该缔约方的情况以及所涉及的具体部门，选择一系列广泛的方法。这些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a) 一方承认另一方领土内进行的合格评定结果； (b) 承认各方领土内认可机构之间的合作安排； (c) 各方领土内机构进行的合格评定程序的相互承认； (d) 在另一方领土内认可合格评定机构；

(e) 使用现有的区域和国际多边认可协议和安排； (f) 指定位于另一方领土内的合格评定机构进行合格评定； 以及 (g) 供应商合格声明。

3. 各缔约方应当就其在第2款 (a) 项至 (g) 项所述方法以及其他适当方法的发展和应用方面的经验，与其他缔约方交换信息，以促进合格评定程序的结果的接受。

4. 一缔约方在另一缔约方的请求下，应当说明其不接受在另一缔约方领土上进行的任何合格评定程序的结果的原因。

Article 8 Co-operation

1. 各缔约方应当加强在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领域的联合努力，以促进相互市场准入。

2. 各缔约方应根据另一缔约方的请求，对补充现有关于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合作的建议给予积极考虑。此类合作应基于双方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 (a) 与...相关的建议或技术援助
标准的开发和应用；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
- (b) 合格评定机构之间的合作
在各方领土内，政府间和非政府间合格评定机构
在以下方面的合作，例如：
 - (i) 使用认可来资格认定合格评定机构；以及 (ii)
加强校准、测试、检验、认证和认可的基础设施，
以满足相关的国际标准、建议和指南；
- (c) 在与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开发和应用相关的区域和国际机构的工作领域中的共同利益合作
例如，加强参与由相关区域和国际机构制定的互
认框架的工作；以及
- (d) 加强在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发展和
改进方面的合作，例如：
 - (i) 在发展和
推广良好监管实践； (ii) 透明度，包括促进对
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信息获取改进
的方法；以及

(iii) 管理与健康、安全、环境和欺骗性做法相关的风险。

3. 应另一方的要求，缔约方应积极考虑请求方根据本章提出的特定部门合作提案。

第9条 磋商

1. 各缔约方应迅速并积极考虑另一缔约方就本章实施相关事宜提出的磋商请求。

2. 如本章规定的事项经磋商无法澄清或解决，有关缔约方可成立临时工作组，以寻求可行的解决方案，促进贸易。临时工作组应包括有关缔约方的代表。

3. 如一方拒绝另一方成立临时工作组的请求，应另一方的要求，该方应说明其决定的原因。

第10条 协议或安排

1. 方应当努力识别与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相关的贸易便利化举措，这些举措适用于特定问题或行业。

2. 此类促进贸易的倡议可能包括关于监管问题的协议或安排，例如

标准的协调、技术法规的趋同或等效、合格评定程序和合规问题。

3. 现有协议或安排的方应当考虑根据另一方的请求将该协议或安排扩展至另一方。此类考虑可能需要采取适当的建立信任措施，以确保相关标准、技术法规和/或合格评定程序的同等性。

4. 当一方拒绝另一方请求考虑扩展现有协议或安排的应用时，应当根据该方的请求解释其决定的原因。

第11条 透明度

1. 各方确认其致力于确保拟议的新或修订的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信息按照TBT协定的相关要求提供。

2. 各方应当确保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相关信息得到公布。此类信息应以印刷形式提供，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以电子形式提供。

第12条 联系点

1. 各缔约方应指定一个或多个联系点，这些联系点应就本章节的实施对该缔约方负责。

2. 各缔约方应向其他缔约方提供指定联系点或联系点的名称以及该组织内相关官员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和任何其他相关细节。

3. 各缔约方应迅速将联系点的变更或相关官员详情的修订通知其他各缔约方。

4. 各缔约方应确保其联系点或联系点促进各缔约方之间就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进行信息交换，以回应一方提出的所有合理信息请求。

第13条 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分委员会

1. 各缔约方兹设立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分委员会（STRACAP分委员会），由各缔约方代表组成，以促进和监督本章的实施和管理。

2. STRACAP分委员会应根据各缔约方的共同决定开会。会议可以面对面进行，或根据各缔约方的共同决定以其他方式举行。

3. STRACAP分委员会应根据本章确定其工作范围。

4. STRACAP分委员会应根据方确定的优先事项确定其工作计划。